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4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5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，定期檢討通識教育相關措施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自我評鑑設評鑑小組，小組成員包括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系系主任、核心通識及分類通識各組教師代表一人，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評鑑小組就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與願景、組織與制度、教學與行政資源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品質、師資等相關事項，運用各種途徑進行評鑑，並做成評鑑報告書。

第四條 評鑑小組可運用下列途徑進行評鑑：

- 一、規定修習通識課程學生在每學期期中、期末，使用本校線上教務系統評鑑教師教學。每學期末統計評鑑結果。平均未達三分者（總分五分），通知該教師檢討改進，並由中心主任約談輔導之。
- 二、每學年針對修課學生進行意見調查，了解學生對課程、教師的評價，以及學生的學習效果。
- 三、每學年針對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進行意見調查，了解學生學習效果，以及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專業發展需求。
- 四、每學期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，由委員針對本校通識教育制度、師資及課程三要素提出檢討及建議。
- 五、每學期於本校及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佈調查問卷，鼓勵教師及學生填寫反映意見，利用電子郵件傳送本中心參考。
- 六、其它具體可行之途徑。